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自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三年三月六日訂定實施。茲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為使執行報廢財產管理更臻順利，爰擬具「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點適用範圍為報廢之動產(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酌修拍賣案件底價及上架方式限制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為符合臺北惜物網實際執行情形、網站規範，酌予修正。(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為使本原則與「彰化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法規用語具一致性，將建物修正為建築改良物(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報廢車輛之處理由管理機關評估其堪用情形及機關間業務需求，逕依本原則第二點規定辦理，爰刪除本點各款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為符合實際執行情形，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八點、第十點)
- 七、臺北惜物網拍賣之實質獎勵係依臺北市政府獎勵網路拍賣作業要點辦理，惟該法規業經修正，爰配合修正本點，並為免日後臺北市政府法規內容增修須配合異動，故將現行規定修正為依臺北市政府獎勵網路拍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

產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報廢後財產資源再利用，增益財務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本點未修正。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縣有 <u>動產</u> 完成報廢後， <u>應予除帳，並為落實本縣低碳生活、資源循環之理念</u> ，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一）變賣：已失使用效能， <u>並經評估具有變賣</u> 價值者。 （二）再利用：失其固有效能，而全部或部分設備可供展示、教學或其他用途使用者。 （三）轉撥：經簽報本府核准後，轉撥其他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益團體。 （四）交換：可與其他政府機關學校交換使用者。 （五）銷毀或廢棄：毫無用途者。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縣有 <u>財產</u> 完成報廢 <u>除帳手續</u> 後，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一）變賣：已失使用效能， <u>而尚有殘餘</u> 價值者。 （二）再利用：失其固有效能，而全部或部分設備可供展示、教學或其他用途使用者。 （三）轉撥：經 <u>核准報廢之動產</u> ， <u>得</u> 簽報本府核准後，轉撥其他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益團體。 （四）交換：可與其他政府機關學校交換使用者。 （五）銷毀或廢棄：毫無用途者。	一、因報廢之縣有建築改良物之處理方式已於本原則第六點規範，爰修正本點適用範圍為報廢之動產。 二、為避免已不堪使用且無再利用價值之報廢動產勉強上架拍賣，造成濫竽充數問題，依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函文各拍賣機關相關注意事項，予以修正本點第一款規定。 三、餘酌修文字。
	三、本原則所稱廠商係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商業登記法之獨資或合夥事業、自然人、法人、民間團體等。	本點未修正。
四、報廢財產變賣底價，由經管機關自行估定或委託估價，並依下列原則訂定： （一）依其贖餘價值，但有市價	四、報廢財產變賣底價，由經管機關自行估定或委託估價，並依下列原則訂定： （一）依其贖餘價值，但有市價	一、本點第二款規定係基於臺北惜物網辦理拍賣產生劃撥手

<p>者，依其市價。</p> <p>(二)<u>於拍賣網站辦理變賣者</u>，變賣底價不得低於資源回收清除處理機構之回收公告價格(含獎勵金)×1.1+15元(代收劃撥手續費)，回收價格為零元時，其底價不得低於新臺幣十六元整。</p> <p>(三)第一款所謂市價得參酌下列資料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章雜誌所載二手市場價格。 2. 一般拍賣網站所訂二手市場價格。 3. 其他公開市場交易資料。 	<p>者，依其市價。</p> <p>(二)變賣底價不得低於資源回收清除處理機構之回收公告價格(含獎勵金)×1.1+15元(代收劃撥手續費)，回收價格為零元時，其底價不得低於新臺幣十六元整。</p> <p>(三)第一款所謂市價得參酌下列資料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章雜誌所載二手市場價格。 2. 一般拍賣網站所訂二手市場價格。 3. 其他公開市場交易資料。 <p><u>(四)底價金額較小之財產(低於一百元)，得採集中組合方式上架拍賣。</u></p>	<p>續費及管理費而設定之底價，至非經由臺北惜物網拍賣之報廢財產其底價仍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二、為使報廢財產拍賣案件規劃更具彈性，宜由管理機關依實際堪用情況評估安排，爰刪除第四款規定。</p>
<p>五、依本原則採變賣方式處理者，依下列順序辦理：</p> <p>(一)優先依照本府與臺北市政府所簽訂之「臺北惜物網處理動產網路拍賣合作備忘錄」規定，先透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及管理之拍賣網站公開拍賣。</p> <p>(二)經二次拍賣<u>未能完成出貨結案者</u>，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p> <p>如報廢之財產性質特殊，不宜流通或依前項第一款辦理顯有困難者，於簽報經管機關首長核准後，依前項第二款後段辦理。</p>	<p>五、依本原則採變賣方式處理者，依下列順序辦理：</p> <p>(一)優先依照本府與臺北市政府所簽訂之「臺北惜物網處理動產網路拍賣合作備忘錄」規定，先透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及管理之拍賣網站公開拍賣。</p> <p>(二)經二次拍賣<u>無人競標</u>，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p> <p><u>依前項第一款方式拍賣之財產，由經管機關分別將財產資料及實物照片上傳建立拍賣物件檔案資料，除編標號列管外，並應註明物件說明、付款及交貨方式、或其他條件條</u></p>	<p>一、為符合臺北惜物網實際執行情形，酌修本點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p>二、有關臺北惜物網網站拍賣程序及方式逕依該平台網站規範辦理，爰刪除本點第二項規定。</p>

	<p><u>款。</u></p> <p>如報廢之財產性質特殊，不宜流通或依<u>第一項第一款</u>辦理顯有困難者，於簽報經管機關首長核准後，依<u>第一項第二款</u>後段辦理。</p>	
<p>六、經核准報廢之縣有建築改良物，<u>應予拆除及除帳，並</u>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坐落縣有土地者：拆除所產生之廢料、廢鋼筋等可用資源辦理變賣，所得價款，應繳交縣庫。</p> <p>(二)坐落私有(含私法人)土地者：經管機關應先行評估比較拆除所產生之廢料、廢鋼筋等可用資源辦理變賣所得價款高於拆除費用者，應辦理拆除作業。但拆除費用較高者，為節省拆除經費，得以現狀交由該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拆除地上物，拆除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未拆除前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負保管責任。</p> <p>(三)坐落其他政府機關所有之公有土地者：<u>比照第一款規定辦理</u>。但其他政府機關評估建築改良物安全無虞，有公用需要者，經管機關得回復產籍後，由其他政府機關辦理撥用。</p>	<p>六、經核准報廢之縣有建物，<u>得</u>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坐落縣有土地者：<u>由經管機關拆除後</u>，所產生之廢料、廢鋼筋等可用資源辦理變賣，所得價款，應繳交縣庫。</p> <p>(二)坐落私有(含私法人)土地者：經管機關應先行評估比較拆除<u>建物</u>所產生之廢料、廢鋼筋等可用資源辦理變賣所得價款高於拆除<u>建物</u>費用者，應辦理<u>建物</u>拆除作業。但拆除<u>建物</u>費用較高者，為節省拆除經費，得以現狀交由該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拆除地上物，拆除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未拆除前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負保管責任。</p> <p>(三)坐落其他政府機關所有之公有土地者：<u>應予拆除</u>。但其他政府機關評估建物安全無虞，有公用需要者，經管機關得回復產籍後，由其他政府機關辦理撥用。</p>	<p>一、縣有建築改良物定義於「彰化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明定，為符合法規用語一致性，爰將建物修正為建築改良物，並明定報廢之建築改良物應予拆除，以避免發生荒廢空屋導致環境髒亂或淪為治安死角等問題。</p> <p>二、機關間土地移撥使用，涉及地上物清除者由移交接管機關間協調辦理，以提升土地調配彈性，爰修正第一款由經管機關拆除之規定。</p> <p>三、餘酌修文字。</p>
<p>七、經核准報廢之車輛，<u>管理機關應將車身機關標識塗銷或清</u></p>	<p>七、經核准報廢之車輛，<u>除</u>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等特種車</p>	<p>一、報廢車輛之處理由管理機關</p>

<p><u>除，並向監理機關辦理牌照繳銷或報廢登記，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等特種車輛並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u></p> <p><u>經核准報廢之電腦設備，管理機關應注意儲存資料之卸除或格式化，以避免資訊洩露。</u></p>	<p><u>輛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外，其他車輛之處理程序如下：</u></p> <p><u>(一)依使用年限、維修成本或使用效能評估已不符使用需求，致需辦理汰換時，如經評估仍有再使用效能，得辦理變賣：</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先簽報經管機關首長核定。</u> <u>2. 應將車身機關名稱之噴漆塗銷。</u> <u>3. 變賣後，應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如無法立即辦理過戶登記，應先辦理繳銷牌照登記，以釐清車輛之責任關係。</u> <u>4. 經二次拍賣均無人競標者，得移撥其他政府機關或學校。如無使用需求時，再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依收購價格高低洽廠商價購或由環保機關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價購。</u> <p><u>(二)經評估已不堪使用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先將車身機關名稱之噴漆塗銷後，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再辦理變賣。</u> <u>2. 經二次拍賣均無人競標者，依收購價格高低洽廠商價購或環保機關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價購。</u> 	<p>評估堪用情形及機關間業務需求，逕依本原則第二點規定辦理，爰刪除本點各款規定。</p> <p>二、為避免資訊洩漏，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八、經核准報廢並符合政府公告各類資源回收物，其處理程序如</p>	<p>八、經核准報廢並符合政府公告各類資源回收物，其處理程序如</p>	<p>為符合實際執行情形，酌作文字修</p>

<p>下：</p> <p>(一)經二次拍賣均<u>未能完成出貨結案</u>者，依議(比)價方式按收購價格高低洽廠商價購或由回收清除處理機構價購。</p> <p>(二)如無廠商或機構願價購，則無償交由本縣環境保護局<u>或鄉(鎮、市)公所清潔隊</u>回收處理。</p>	<p>下：</p> <p>(一)經二次拍賣均<u>無人競標</u>者，依議(比)價方式按收購價格高低洽廠商價購或由回收清除處理機構價購。</p> <p>(二)如無廠商或機構願價購，則無償交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回收處理。</p>	<p>正。</p>
	<p>九、財產變賣所得價款，應依規定解繳縣庫。</p>	<p>本點未修正。</p>
<p>十、本府得定期<u>或不定期</u>檢查經管機關處理變賣情形，為獎懲依據。</p>	<p>十、本府得定期檢查經管機關處理變賣情形，為<u>財產管理</u>獎懲依據。</p>	<p>為符合實際執行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為鼓勵經管機關配合辦理網路拍賣作業，適時予以獎勵，以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益縣庫收入，其獎勵依<u>臺北市政府獎勵網路拍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u>，獎勵品由<u>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核發</u>，所需經費於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十一、為鼓勵經管機關配合辦理網路拍賣作業，適時予以獎勵，以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益縣庫收入，其獎勵依<u>下列方式分配：</u></p> <p><u>(一)經管機關配合辦理網路上架拍賣，其成交金額(即得標金額)達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或出貨結案件數達四十件且成交金額達一萬元以上者，依其成交金額百分之五核給等值之獎品。</u></p> <p><u>(二)核算等值獎品額度時，計算至百元，百元以下四捨五入。</u></p> <p><u>(三)獎品額度，每一經管機關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二萬元整。</u></p> <p><u>(四)獎勵核算期間：第一期：上年度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度五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期：本年度六月一日至</u></p>	<p>依本府與臺北市政府簽訂之合作備忘錄，臺北惜物網拍賣之實質獎勵係依臺北市政府獎勵網路拍賣作業要點辦理，惟該法規業經修正，爰配合修正本點，並為免日後臺北市政府法規內容增修須配合異動，故將現行規定修正為依臺北市政府獎勵網路拍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十一月三十日止。</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五)</u>所需經費於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二、本原則之規定，於報廢變賣之物品，準用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點未修正。</p>